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580858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0日

商 标



JIN HONG KE JI

申 请 人 庆云锦鸿电力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渤海路街道金山国际海淘城M-S427室

代理机构 山东企信达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机器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；金属挂锁（非电子）；五金器具；金属锁（非电）；弹簧锁；包用金属锁；金属标志牌；金属身份牌；金属标签；包用金属制黏性标签